

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,报价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,报价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;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室外标准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室外标准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南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报价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